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YCOMM WIRELESS LIMITED

### 華脈無線通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99)

###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公佈

華脈無線通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一年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全面收益報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2	8,183	8,241
投資物業重估收益		13,300	31,720
其他收入	3	2,616	1,359
其他收益	3	989	6,382
經營成本		(14,344)	(12,121)
經營溢利		10,744	35,581
財務成本	4(a)	(322)	(651)
除稅前溢利	4	10,422	34,930
稅項	5	(2,221)	(5,342)
本年度溢利		8,201	29,588
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			
可供銷售財務資產：			
—本年度之公平值變動		(6,559)	(6,545)
—出售時變現公平值變動		(994)	(6,394)
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扣除稅項		(7,553)	(12,939)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648	16,649

\* 僅供識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下列所佔溢利：			
本公司權益股東		8,173	29,578
非控股權益		<u>28</u>	<u>10</u>
本年度溢利		<u><b>8,201</b></u>	<u>29,588</u>
下列所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權益股東		620	16,639
非控股權益		<u>28</u>	<u>10</u>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u><b>648</b></u>	<u>16,649</u>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本年度 每股盈利(港仙)			
每股基本盈利	6	<u><b>1.64</b></u>	<u>5.92</u>
每股攤薄盈利	6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投資物業		<b>125,000</b>	111,700
物業、機器及設備		<b>51</b>	–
可供銷售財務資產		<b>7,329</b>	15,668
		<b>132,380</b>	127,368
<b>流動資產</b>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7	<b>15,742</b>	1,368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b>168,164</b>	245,969
		<b>183,906</b>	247,337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8	<b>1,209</b>	1,661
銀行借貸		<b>–</b>	23,743
		<b>1,209</b>	25,404
<b>流動資產淨值</b>		<b>182,697</b>	221,933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315,077</b>	349,301

	附註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b>非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	8	-	37,093
遞延稅項負債		<b>12,656</b>	10,435
		<u>12,656</u>	<u>47,528</u>
<b>資產淨值</b>		<b>302,421</b>	301,773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b>49,928</b>	49,928
儲備		<b>252,431</b>	251,811
		<u>302,359</u>	<u>301,739</u>
<b>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b>		<b>302,359</b>	301,739
<b>非控股權益</b>		<b>62</b>	34
		<u>62</u>	<u>34</u>
<b>權益總額</b>		<b>302,421</b>	301,773
		<u>302,421</u>	<u>301,773</u>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增值賬 港幣千元	公平值 儲備 港幣千元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非控股 權益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之結餘	49,928	143,807	255,025	16,124	(179,784)	285,100	24	285,124
全面收入								
本年度溢利	-	-	-	-	29,578	29,578	10	29,588
其他全面虧損								
可供銷售財務資產公平值變動 出售時變現可供銷售財務資產 之公平值變動	-	-	-	(6,545)	-	(6,545)	-	(6,545)
	-	-	-	(6,394)	-	(6,394)	-	(6,394)
其他全面虧損總額	-	-	-	(12,939)	-	(12,939)	-	(12,939)
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	-	(12,939)	29,578	16,639	10	16,649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49,928	143,807	255,025	3,185	(150,206)	301,739	34	301,773
全面收入								
本年度溢利	-	-	-	-	8,173	8,173	28	8,201
其他全面虧損								
可供銷售財務資產公平值變動 出售時變現可供銷售財務資產 之公平值變動	-	-	-	(6,559)	-	(6,559)	-	(6,559)
	-	-	-	(994)	-	(994)	-	(994)
其他全面虧損總額	-	-	-	(7,553)	-	(7,553)	-	(7,553)
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	-	(7,553)	8,173	620	28	648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49,928	143,807	255,025	(4,368)	(142,033)	302,359	62	302,421

附註：

(1)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及一項新詮釋，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目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其中，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之發展如下：

-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二零零九年修訂)，*關連人士披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之改進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以股本工具對銷財務負債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本、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 界定福利資產限額、最低資金需求及其相互關係 — 最低資金需求之預付款項

除下文所進一步闡述有關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之影響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本、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之改進尚未對本集團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原因為此等變動僅於本集團訂立有關交易時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二零零九年修訂)修訂對關連人士之定義。本集團已就此重新辨識關連人士，所得結論為經修訂定義對本集團目前及過往期間之關連人士披露並無任何重大影響。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二零零九年修訂)亦更改政府相關實體之披露規定。本集團並非政府相關實體，故有關更改對本集團並無影響。

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嚴重高通脹及首次採納者刪除固定日期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財務工具：披露 — 財務資產轉讓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財務工具：披露 — 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抵銷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sup>6</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之權益披露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財務報表之呈列 —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呈列方式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所得稅 —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	僱員福利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財務工具：呈列 — 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抵銷 <sup>5</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0號	地表礦生產階段之剝離成本 <sup>4</sup>

- 1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5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6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佈)就財務資產之分類及計量引入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修訂)加入有關財務負債之分類及計量以及終止確認之規定。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有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範疇內之已確認財務資產，其後均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按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之商業模式持有的債務投資，以及合約現金流純粹屬本金額及未償還本金額之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公平值計量。
- 就財務負債而言，主要變動與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有關。特別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而言，因財務負債之信貸風險有變而導致其公平值變動之款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之影響，會產生或增加損益之會計錯配，則另作別論。因財務負債之信貸風險而引致之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過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之全部公平值變動款額均於損益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

本公司董事預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採納，而有關應用或會影響本集團當時可供銷售投資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闡明如何釐定按公平值計量之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修訂本引入可推翻推定，按公平值計量之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應按其賬面值將會透過銷售收回的基準釐定。此外，修訂本納入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所得稅－已重估非折舊資產的收回早前所載規定，即運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重估模式計量之非折舊資產遞延稅項應以銷售基準為普遍計量方式。本集團預期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後，估計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遞延稅項負債港幣12,438,000元將不再需要確認。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準則修訂本及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或本公司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提早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 (2)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所提供服務性質管理其多元化業務，概無合併計算任何經營分部以組成以下三個已識別可呈報分部：

- 停車場管理：此分部主要涉及以分租停車場產生租金收入。目前，本集團之停車場業務全部位於香港。
- 物業租賃：此分部主要涉及以租賃住宅產生租金收入及自長期租約賺取物業升值收益。目前，本集團之投資物業組合全部位於香港。
- 貸款融資：此分部涉及向個人及公司客戶提供貸款融資。目前，本集團擁有放債人牌照，而其放債業務主要於香港進行。

###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就評核分部表現及在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本集團最高層管理人員按下文所載基準監控各個可呈報分部之業績、資產及負債。

呈報分部業績所用計量基準為未計財務成本淨額、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經調整溢利(經調整EBITDA)。並非指定與個別分部有關之項目(如出售可供銷售財務資產之收益、投資物業重估增值及未分配經營開支)予以進一步調整，並自分部業績中剔除。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資產、無形資產及流動資產，惟於財務資產之投資及其他未分配公司資產除外。分部負債包括物業租賃、停車場管理及貸款融資各個別分部所佔之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各分部直接管理之銀行借貸。

收入及開支乃按可呈報分部產生及承擔之銷售額及開支分配至相關分部。

	物業租賃 港幣千元	停車場 管理 港幣千元	貸款融資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b>二零一二年</b>				
可呈報分部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u>835</u>	<u>6,546</u>	<u>802</u>	<u>8,183</u>
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 (經調整EBITDA)	<u>361</u>	<u>(51)</u>	<u>627</u>	<u>937</u>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5	–	74	79
利息開支	(199)	–	–	(199)
投資物業重估收益	<u>13,300</u>	<u>–</u>	<u>–</u>	<u>13,300</u>
可呈報分部資產				
投資物業	125,000	–	–	125,000
物業、機器及設備	40	–	–	4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35	1,635	13,060	14,730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u>564</u>	<u>443</u>	<u>653</u>	<u>1,660</u>
可呈報分部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5)	(39)	(14)	(128)
遞延稅項負債	<u>(12,656)</u>	<u>–</u>	<u>–</u>	<u>(12,656)</u>
<b>二零一一年</b>				
可呈報分部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u>1,683</u>	<u>6,349</u>	<u>209</u>	<u>8,241</u>
可呈報分部溢利 (經調整EBITDA)	<u>862</u>	<u>18</u>	<u>155</u>	<u>1,035</u>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3	–	93	106
利息開支	(284)	–	–	(284)
投資物業重估收益	<u>31,720</u>	<u>–</u>	<u>–</u>	<u>31,720</u>
可呈報分部資產				
投資物業	111,700	–	–	111,70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427	579	4	1,010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u>2,247</u>	<u>2,080</u>	<u>16,648</u>	<u>20,975</u>
可呈報分部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1)	(71)	(22)	(164)
遞延稅項負債	(10,435)	–	–	(10,435)
銀行借貸	<u>(23,743)</u>	<u>–</u>	<u>–</u>	<u>(23,743)</u>

(b) 可呈報分部收入、損益、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b>收入</b>		
可呈報分部收入	<u>8,183</u>	<u>8,241</u>
<b>溢利</b>		
可呈報分部溢利	937	1,035
分部間開支對銷	1,414	1,707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2,616	1,371
投資物業重估收益	13,300	31,720
出售可供銷售財務資產之收益	989	6,370
財務成本	(322)	(651)
未分配經營開支	<u>(8,512)</u>	<u>(6,622)</u>
除稅前綜合溢利	<u>10,422</u>	<u>34,930</u>
<b>資產</b>		
可呈報分部資產	141,430	133,685
未分配資產	<u>174,856</u>	<u>241,020</u>
綜合資產總值	<u>316,286</u>	<u>374,705</u>
<b>負債</b>		
可呈報分部負債	(12,784)	(34,342)
未分配負債	<u>(1,081)</u>	<u>(38,590)</u>
綜合負債總額	<u>(13,865)</u>	<u>(72,932)</u>

(c) 地區資料

本集團僅於單一地區—香港經營業務，故並無就本年度呈列地區分部分析。

### (3)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u>2,616</u>	<u>1,284</u>
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財務資產之利息收入	<u>2,616</u>	<u>1,284</u>
雜項	<u>-</u>	<u>75</u>
	<u><u>2,616</u></u>	<u><u>1,359</u></u>
其他收益		
出售可供銷售投資之收益	<u>989</u>	<u>6,370</u>
外匯收益淨額	<u>-</u>	<u>12</u>
	<u><u>989</u></u>	<u><u>6,382</u></u>

年內，本集團出售一間香港上市公司之股份，並就此錄得出售收益港幣989,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6,370,000元)。

### (4) 除稅前溢利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a) 財務成本		
下列各項之利息：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貸	-	18
毋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貸	<u>198</u>	<u>266</u>
其他借貸	<u>124</u>	<u>367</u>
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財務負債之利息開支總額	<u><u>322</u></u>	<u><u>651</u></u>
(b) 員工成本		
薪金、花紅及獎勵(包括董事酬金)	<u>3,362</u>	<u>1,941</u>
定額供款計劃供款	<u>120</u>	<u>89</u>
	<u><u>3,482</u></u>	<u><u>2,030</u></u>
(c) 其他項目		
核數師酬金		
— 審計服務	<u>520</u>	<u>531</u>
— 其他服務*	<u>-</u>	<u>1,999</u>
有關租賃物業之經營租賃開支	<u>6,430</u>	<u>4,114</u>
租金收入(已扣除開支)	<u><u>(2,633)</u></u>	<u><u>(3,553)</u></u>

\* 有關費用乃支付予呂禮恒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以外之專業會計師。

## (5) 稅項

(a) 於綜合全面收益報表之稅項指：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年內撥備	-	-
遞延稅項 本年度	<u>2,221</u>	<u>5,342</u>
	<u>2,221</u>	<u>5,342</u>

二零一二年之香港利得稅乃按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 (二零一一年：16.5%) 作出撥備。鑑於本集團於年內錄得稅項虧損，故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b)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與會計溢利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u>10,422</u>	<u>34,930</u>
除稅前溢利之名義稅項	1,720	5,763
不可扣稅支出之稅務影響	37	344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595)	(1,522)
未確認未動用稅項虧損之 稅務影響	1,164	760
本年度動用上年度稅項虧損之 稅務影響	(103)	(3)
未確認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u>(2)</u>	<u>-</u>
本年度稅項支出	<u>2,221</u>	<u>5,342</u>

## (6) 每股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除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	<u>8,173</u>	<u>29,578</u>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u>499,277</u>	<u>499,277</u>

(b) 攤薄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相等於每股基本盈利。

(7)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應收賬款	1,346	749
應收貸款	13,000	—
應收貸款利息	59	—
	<hr/>	<hr/>
貸款及應收款項	14,405	749
按金及預付款項	1,337	619
	<hr/>	<hr/>
	<b>15,742</b>	<b>1,368</b>
	<hr/> <hr/>	<hr/> <hr/>

已逾期但尚未減值之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即期	—	—
	<hr/>	<hr/>
逾期少於1個月	555	619
逾期1至3個月	791	130
	<hr/>	<hr/>
	<b>1,346</b>	<b>749</b>
	<hr/>	<hr/>
	<b>1,346</b>	<b>749</b>
	<hr/> <hr/>	<hr/> <hr/>

所有應收賬款預期於一年內收回。

本集團訂有賒賬政策。來自租客之應收租金及來自客戶之應收服務收入，於發出發票時應即繳付。

本集團應收賬款結餘包括賬面值合共約港幣1,346,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749,000元)之應收賬款，其於報告日期已逾期，惟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減值虧損撥備。根據本集團過往經驗，由於信貸質素未有重大變化，而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故認為毋須就逾期結餘作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應計費用	1,165	1,661
其他應付款項—一年內	11	-
已收按金	33	-
	<u>1,209</u>	<u>1,661</u>
其他應付款項		
—一年後但不超過五年(附註)	-	37,093
	<u>-</u>	<u>37,093</u>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負債	<u>1,209</u>	<u>38,754</u>

所有其他應付款項預期於一年內清償或須應要求償還。

附註：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數約港幣37,093,000元之款項為本集團就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所應付而未付之代價結餘連同應計利息。應付代價連同應計利息已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清償。

##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二零一一年：無)。

## 回顧及前景

###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物業投資、提供貸款融資及經營停車場租賃業務。

###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年度營業額約港幣8,200,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8,200,000元)及本年度溢利約港幣8,200,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29,600,000元)。本年度溢利主要源自投資物業之估值收益。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盈利為港幣1.64仙，而去年則為港幣5.92仙。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狀況為港幣168,200,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246,000,000元)，相當於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港幣302,400,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301,800,000元)之55.62%(二零一一年：81.51%)。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物業及停車場租賃以及提供貸款融資等業務。租賃停車場及投資物業所得租金收入及貸款融資之利息收入持續為本集團帶來貢獻，並提供穩定收入來源。本集團錄得營業額港幣8,200,000元，即分別來自物業租賃、停車場管理及貸款融資業務之港幣800,000元、港幣6,600,000元及港幣800,000元。本集團就投資物業租賃及貸款融資分部錄得溢利分別約港幣360,000元及港幣630,000元，並就停車場管理分部錄得虧損港幣50,000元。

### 展望

歐元區危機帶來之不明朗因素及歐洲疲弱經濟狀況影響整體經濟增長。本集團將繼續以審慎態度管理其現有業務。現有物業投資、停車場租賃及貸款融資業務繼續為本集團提供穩定收入來源，並將有助本集團維持內部資源作持續發展。本集團之策略為不時物色各項投資，藉以拓闊收入來源及業務範疇，以及壯大投資組合。我們將繼續發掘投資機會及評估投資建議，務求把握投資機會，提升盈利能力及為股東締造更佳回報。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銀行及現金結餘(包括定期存款)港幣168,200,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246,000,000元)，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減少港幣77,800,000元。本集團相信，其具備充裕現金資源，可應付日常營運資金需要及未來發展之所有承擔。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負債總額相對資產總值計算之資產負債比率為4.4%(二零一一年：19.5%)。

本集團進行之大部分業務交易均以港幣列值。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平倉外幣遠期合約，而可能令其承受重大外匯風險。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或資本承擔。

## 僱員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有12名僱員。僱員及董事之酬金乃按個人貢獻、行業慣例及現行市況以及根據現行勞工法例釐定。除基本薪酬外，僱員及董事亦獲發表現掛鈎花紅及享有其他員工福利。此外，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酌情向本集團若干員工授出購股權。

## 企業管治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致力維持符合股東利益之高水平企業管治，並致力識別及確立最佳守則。本公司已應用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管守則」)之原則及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載偏離情況除外。

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A.4條訂明，非執行董事須以指定任期獲委任。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無特定委任期。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倘數目並非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須輪值退任。董事會認為，將會採取充足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較企管守則寬鬆。

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B.1.1條訂明，公司應設立具有清晰列明職權及職務之特定權責範圍的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大部分成員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認為，經仔細考慮本集團之規模及所牽涉相關成本後，董事會已就個別

董事之貢獻作出非正式評估，故並無董事可決定彼等本身之酬金。除基本薪酬外，本集團亦提供表現掛鈎花紅及強制性公積金供款等員工福利。

年內，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成立。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偉雄先生、吳弘理先生及Jacobsen William Keith先生。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能為就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以及因應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之薪酬建議；而主要職責則包括經參考董事會不時議決之企業方針及目標後，基於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長處、資歷及才幹，檢討彼等之薪酬組合。

提名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包括孔令標先生、吳偉雄先生、吳弘理先生及Jacobsen William Keith先生，當中大部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能為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之企業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之變動提出推薦建議。

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角色及權限明確載列於其職權範圍內。有關職權範圍可供本公司股東索取，並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hycomm-wireless.com>。

董事會將繼續不時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情況，並將於適當時候作出任何必需變動以符合企管守則。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標準守則。經對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確認於年報涵蓋會計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身分確認**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年度獨立身分確認書，並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年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股份或其他證券。

## 董事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孔令標先生、廖信全先生及楊秀中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偉雄先生、吳弘理先生及Jacobsen William Keith先生。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楊秀中先生及廖信全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惟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須向董事會匯報。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本集團所採納會計原則及慣例、本集團之審核及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並就此提供意見。審核委員會定期與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會面，以檢討內部監控制度之成效，並審閱本集團之中期及年度報告。

## 於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互聯網網站刊載年報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hycomm-wireless.com>)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com.hk>)刊載。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孔令標

香港，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